三井住友附加国际安全管理规则保险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滚装客轮所装载的货物。

自1998年7月1日起适用于以下船舶所装载的货物:

- 1) 载客超过12名乘客的客轮;以及
- 2)油船,化学品运输船,气体运输船,散货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高速货船。

自2002年7月1日起适用于装载在所有其他货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移动式离岸钻井装置上所装载的货物。

本保险不承保运输保险标的的船舶未经国际安全管理认证,或者其船东或经营人未持有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合格证书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但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悉或者在通常业务过程中应该知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为限:

- a) 该船舶不符合国际安全管理章程认证: 或者
- b)该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没有按照《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要求持有该船舶的最新合格证书。

如果本保险转让给根据有效合同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的善意第三人,而该第三人根据本保险提出索赔,则不适用本除外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